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分别是董事刘宗辉先生、董事王精华先生、董事朱驰先生、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独立董事韩文君女士、独立董事杨浩军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雪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配置及工作安排情况，为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